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销售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长沙一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 年销售菲律宾镍含量 1.5% 镍矿长销购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HZ2018NI20180626）。

二、原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1750 万美金（35 美金/吨）
 - 2、合同范围：销售菲律宾镍含量 1.5% 镍矿
 - 3、交货时间：2018 年 8 月---12 月
 - 4、回款进度：采取预收款方式，发货前，买方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
- 公司就上述合同已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三、原合同相关责任：

- 1、本采购合同采取预收款方式，发货前，买方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
- 2、如果双方就某月价格达成一致，买方有权拒绝采购，卖方也有权拒绝销售该月的货物，同时，没有达成交易的这船货行支付定金或开立信用证（详见合同第 3 条款-发货数量与安排）（详见合同条款 8）
- 3、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买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费由卖

方承担,卖方在收到索赔单和欠款单后五个工作日内,用电汇方式支付所有费用
(条款 9 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详见合同条款 10)

四、合同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长沙一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由于我公司原计划 8 月到帐的关联方土地拍卖款流拍,公司没有资金启动此合同的覆行,经过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该合同的执行。

五、终止合同对双方的违约责任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合同,不追究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